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6月14日



申请号: 202110825292.2

发文序号: 2023061401931720

申请人: 西南石油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电脉冲-机械复合破岩钻头与钻具间的电缆连接装置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 1,2,9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_____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 主动申请撤回的, 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1 页, 并附有下列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审查员: 张超

联系电话: 028-62967434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1108252922

本申请涉及一种用于电脉冲-机械复合破岩钻头与钻具间的电缆连接装置。经审查,现提出如下的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 1,2,9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记载了:“在连接装置(2)上设有转动机构,通过转动机构实现与随钻电缆(101)的同步转动及与钻头电缆(106)的静止”,其记载了较宽的保护范围,并未对转动机构作出具体限定,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预见除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中(第 18-20 段)的设置方式以外的其他设置均能够解决“随钻电缆(101)的同步转动及与钻头电缆(106)的静止”的问题,达到本发明所声称的技术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建议将权利要求 2-3 合入权利要求 1 中以克服上述缺陷,仅供参考。

权利要求 2 中记载了:“下接头(105)不对其产生摩擦、阻碍等运动干涉”,其中“等”造成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当权利要求 9 引用权利要求 1 时,“所述电极转盘(204)和所述下转盘(214)”缺乏引用基础;当权利要求 9 引用 1-5 时,“所述上密封盖(202)外侧”和“所述下密封盖(215)外侧”缺乏引用基础;造成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提醒:

1、权利要求中同一附图标记 204 对应特征不一致,同一标记 214 对应特征不一致,请修改权利要求书及对应的说明书;

2、说明书中同一附图标记“20-C”、“20-D”、“20411”对应不同特征,请修改;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还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如果申请人按照本通知书提出的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克服所存在的缺陷,则本申请可望被授予专利权。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审查员姓名:张超
审查员代码:30140177